

#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选举行为的通告

为切实保障广大党员、村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,真实表达选举意愿,确保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工作公开、公平、依法、有序进行,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选举行为通告如下:

## 一、严厉打击拉票贿选行为

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期间,经查实在以下拉票贿选行为的,一律依法取消其候选人、自荐人资格;如有当选,当选无效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,依法给予治安处罚;违反党纪法规的,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追究问责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 向选举人赠送现金、存单、银行卡、会员卡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电子礼品、实物或通过发微信红包、支付宝转账等方式进行拉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2.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选举人提供吃请、旅游、休闲、健身、娱乐等消费活动进行拉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3. 未经镇街批准,以慰问、帮扶等名义向选举人变相赠送财物或输送利益进行拉票的;
4. 以交保证金形式,许诺当选后将

保证金分发给选举人进行拉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
5. 以许诺当选后赞助村、城市社区或群众团体活动经费、免除村(居)民债务、给予选举人其他利益或好处等进行拉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
6. 违反规定分发集体资产以及用集体资金或自有资金、筹集资金为选举人交纳各种费用进行拉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
7. 违反规定以提供交通费、食宿费、误工费名义,诱导外出人员回乡为其投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
8. 以企业用工、临时用工等形式,向选举人发放临时用工费等进行拉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
9. 向其他竞选人送钱送物或给予某种利益,让其退出选举的;

10. 以贿赂等手段诱使或收买选举工作人员在选举中进行舞弊活动的;

11. 以明示、暗示、威胁、给予利益等手段让选举人选谁、不选谁或不参加选举的;

12. 利用宗族派性矛盾搞小团体、小圈子,以小团体、小圈子行为诱导、唆使、恐吓选举人改变选举意志的;

13. 通过互联网、微信群、微信朋友圈、发放传单、不实举报等形式造谣诬告,对其他竞选人进行诋毁的;

14. 假借其他竞选人名义进行拉票贿选,对其他竞选人进行诬告陷害的;

15. 请托各级公职人员,打探、影响或干扰正常换届选举工作的;

16. 利用其他手段拉票贿选的。

## 二、严厉打击扰乱和破坏选举秩序行为

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期间,经查实在以下扰乱和破坏选举秩序行为的,一律依法取消其候选人、自荐人资格;如有当选,当选无效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,依法给予治安处罚;违反党纪法规的,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追究问责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 以恐吓、伤害、毁坏财产、破坏名誉等手段进行要挟,迫使选民、候选人不能自由行使选举权、被选举权以及选举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组织和管理职责的;

2. 以捏造事实、颠倒是非、串联煽动、造谣惑众等手段,扰乱选举正常进行的;

3. 采用伪造选民证、选票、选民名单、候选人名单、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等选举文件,或者虚报选举票数,虚假委托投票等方式破坏选举的;

4. 组织、雇佣、唆使社会上的闲散人员进入选举会场,起哄闹事,无事生非,扰乱会场秩序的;

5. 采取殴打等手段攻击他人,造成人身伤害的;

6. 在选举投票会场煽动群众闹事,抢夺、损毁票箱,抢走选票,撕毁选票,破

坏正常选举秩序的;

7. 选举中背后密谋或唆使、煽动他人干扰、破坏选举,造成选举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;

8. 在选举过程中,组织、教唆、煽动、胁迫、诱使他人采取过激方式表达诉求,以及越级上访,或者多人集体上访,经劝阻、批评、教育无效,扰乱国家机关办公秩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;

9. 利用换届选举期间,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。

各级有关部门将坚持“严格执法、露头就打”的原则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、严厉打击,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党员干部有贿选、受贿或者其他破坏选举的行为,构成违纪的,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给予党纪政务处分,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中共青岛市即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
青岛市即墨区监察委员会  
中共青岛市即墨区委组织部  
中共青岛市即墨区委政法委员会  
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 
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 
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  
青岛市即墨区信访局  
青岛市即墨区民政局

2021年3月24日

## 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有关法规纪律规定

### 一、严守“十严禁”纪律要求

1. 严禁直接或指使他人,通过宴请、安排消费活动,快递邮寄、电子红包、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,以及打电话、发信息、当面拜访、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,拉拢贿选选举人、被选举人及选举工作人员。
2. 严禁结党营私,拉帮结派、上下勾联、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、搞非组织活动或利用宗派关系、宗教势力、黑恶势力等,干扰、操纵、破坏选举,参与或唆使他人避会抵制、跟踪监视、张贴大字报、分发传单等不正当活动。
3. 严禁以强迫、威胁、欺骗等手段,妨碍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利。
4. 严禁候选人作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,违背上级党委、政府工作要求或脱离实际的履职设想和承诺。
5. 严禁以造谣、诬告、诽谤等手段侮辱、陷害或打击报复他人,或编造、传播、散布干扰换届的言论和消息。
6. 严禁以蓄意设陷,损毁、抢夺票箱或选票,殴打谩骂选举人或工作人员,以及煽动闹事、冲击会场等方式破坏选举正常秩序。
7. 严禁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雇佣、幕后操纵他人聚众扰乱公共秩序和疫情防控秩序。
8. 严禁使用虚假身份证明、冒充他人选举、搞虚假委托或临时委托、伪造篡改选票、虚报选举票数。

9. 严禁瞒报虚报或擅自处置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,伪造债权债务和毁坏账册,巧立名目突击花钱,滥发奖金、补贴或实物。

10. 严禁不按规定移交公章、办公场所、集体财物、党务村(居)务财务档案等。

### 二、严厉打击十六种拉票贿选行为

1. 向选举人赠送现金、存单、银行卡、会员卡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电子礼品、实物或通过发微信红包、支付宝转账等方式进行拉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
2.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选举人提供吃请、旅游、休闲、健身、娱乐等消费活动进行拉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
3. 未经镇街批准,以慰问、帮扶等名义向选举人变相赠送财物或输送利益进行拉票的;

4. 以交保证金形式,许诺当选后将保证金分发给选举人进行拉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
5. 以许诺当选后赞助村、城市社区或群众团体活动经费、免除村(居)民债务、给予选举人其他利益或好处等进行拉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
6. 违反规定分发集体资产以及用集体资金或自有资金、筹集资金为选举人交纳各种费用进行拉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
7. 违反规定以提供交通费、食宿费、误工费名义,诱导外出人员回乡为其

投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
8. 以企业用工、临时用工等形式,向选举人发放临时用工费等进行拉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;

9. 向其他竞选人送钱送物或给予某种利益,让其退出选举的;

10. 以贿赂等手段诱使或收买选举工作人员在选举中进行舞弊活动的;

11. 以明示、暗示、威胁、给予利益等手段让选举人选谁、不选谁或不参加选举的;

12. 利用宗族派性矛盾搞小团体、小圈子,以小团体、小圈子行为诱导、唆使、恐吓选举人改变选举意志的;

13. 通过互联网、微信群、微信朋友圈、发放传单、不实举报等形式造谣诬告,对其他竞选人进行诋毁的;

14. 假借其他竞选人名义进行拉票贿选,对其他竞选人进行诬告陷害的;

15. 请托各级公职人员,打探、影响或干扰正常换届选举工作的;

16. 利用其他手段拉票贿选的。

按照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的原则,举报人须详细提供人证、物证、视听证据等,进行实名举报和举证,举报不实要承担相关纪律和法律责任。故意捏造歪曲事实或诬告陷害,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;涉嫌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是党员干部的,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对公职人员直接参与或幕后指挥、指导拉

票贿选行为的,从严从重处理。经查实在拉票贿选行为的,是村“两委”成员候选人(自荐人)的,取消候选人(自荐人)资格,已经当选的,取消当选资格,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治安处罚;违反党纪法规的,追究其纪律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 三、信访处置工作规定

按照工作分工,对涉及换届选举工作的信访案件,由区换届办统一接待和受理。信访人应到区信访局一楼统一进行登记,由专人受理。信访人应提供事实证据,签署《信访双向承诺书》,作出保证所反映问题真实可靠、所提供证据真实有效的承诺。

区换届办举报电话:88555986、88555976

其中:对涉及违反选举程序、贿选、破坏选举秩序的3类信访案件实施专案专办。

贿选和破坏选举秩序行为区级举报电话:110、66583213

违反选举程序行为区级举报电话:88555986、88555976

区级信访受理地点:区信访局一楼接待室。

全区村(社区)“两委”  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1年3月